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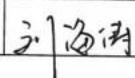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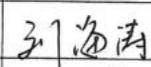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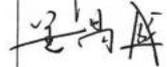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3344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z7m6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66RR1F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3MA21AYFB4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201905035320000041	BH02318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海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23183	
姜昌盛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45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722-89-01-3361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	联系方式	158612518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47 分 5.305 秒, 34 度 32 分 46.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60 号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07-2020）》 审批机关：江苏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 号文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该规划尚未审批，目前已通过专		

	家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号）。</p> <p>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5年）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规划变动情况分析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规划变动情况对比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2007 版规划</th> <th style="width: 40%;">2023 版规划</th> <th style="width: 10%;">变动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规划期限</td> <td>2007-2020</td> <td>2023-2035</td> <td>2023-2035</td> </tr> <tr> <td>规划范围与面积</td> <td>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 245 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 245 省道，总面积 13.65km<sup>2</sup>。</td> <td>东至 245 省道（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sup>2</sup>。</td> <td>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td> </tr> <tr> <td>功能定位</td> <td>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td> <td>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td> <td>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td> </tr> </tbody> </table> <p>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60%;">《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范围</td> <td>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sup>2</sup>。</td> <td>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td> </tr> <tr> <td>产业定位</td> <td>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td> <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实现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属于硅产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2007 版规划	2023 版规划	变动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23-2035	2023-2035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 245 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 245 省道，总面积 13.65km <sup>2</sup> 。	东至 245 省道（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sup>2</sup> 。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sup>2</sup>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实现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属于硅产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
	类别	2007 版规划	2023 版规划	变动情况																						
	规划期限	2007-2020	2023-2035	2023-2035																						
	规划范围与面积	东区位于东海县城东部，南起原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西起原 245 省道(迎宾大道)，东至新 245 省道，总面积 13.65km <sup>2</sup> 。	东至 245 省道（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sup>2</sup> 。	本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范围扩大，包含 2007 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的范围，北侧延伸至长江路、富丽路																						
	功能定位	东区主导产业：硅产业、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产业（无纺布、服装加工）；培育产业：新型建材、电子信息产业。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轮规划确定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等发展理念，减少了电子信息产业。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sup>2</sup>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主要实现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属于硅产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																								

市政工程 规划	<p>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东区工业企业。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22）1003号），处理规模为2万m<sup>3</sup>/d。该厂建成运行后，东片区工业企业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不再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雨水及清净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下水干管，符合。</p>
------------	--	---

## 1.2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新规划后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此处只分析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的相符性。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 1-3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本项目分析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p>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p>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分析
范围	<p>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sup>2</sup>。</p>	<p>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p>
基础设施建设	<p>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p>	<p>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预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外售处理等方式处理、</p>

	<p>水处理厂和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10KV。</p>	<p>处置，不外排，符合。</p>
	<p><b>1.3 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5。</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b></p> <p>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p> <p>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政发〔2020〕1号文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648米，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4所示。</p>	

**表 1-4 项目周边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方位和距离	是否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65公里	N, 648m	否

③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淮河路南、中山路西侧，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1-5、表1-6。

**表 1-5 生态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p>	<p>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满足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有危废产生,生产原辅料有风险物质,有高温、高压工艺,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项目用水量较小,不设置燃煤锅炉,不使用化工燃料。

表 1-6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属于硅材料加工行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要求。项目不属于化工类、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不会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项目污染低,风险低,利润高。	符合
污染物排	(1)加强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推动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符合

放管控	专业化废水集中处理和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逐步实现与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推进污水处理厂水平衡核算,倒逼提高运行管理水平。推动企业预处理设施全部建设到位。(2)加强园区废气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企业开展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等。	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共同接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将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每年进行一次环保演练,预防事故发生。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的具体管控要求,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的准入项目。

##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7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 <sub>2</sub>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 SO <sub>2</sub> : 控制在 2.6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为 77.3%,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相应二级标准限值,其它指标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全县也在积极响应连云港市“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	本项目区域河流主要为石安河,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	相符

控要求	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所示。

表 1-8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 2855m <sup>3</sup>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所用水量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8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本项目新鲜用水指标为2855m <sup>3</sup> /a,万元工业增加值为0.61立方米,满足要求。	相符
	203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2020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GDP能耗控制在0.62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2030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GDP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0.5吨标准煤/万元和1.2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3.5%-5%,2020年和2030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2100万吨标准煤和3200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61.7吨标准煤/a,项目能源为电、水,项目年收益2000万元,因此单位GDP能耗为0.031t/万元,满足要求。	相符

②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9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2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855m <sup>3</sup> /a,查询《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目录,项目产品不在用水定额要求之内,因此,认为符合用水要求;项目用水由园区统一供给,本着“循环用水、节约用水”原则,控制用水量,用水量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园区用水总量控制要求。 2、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符合相应规定。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本项目投资强度为470.6万元/亩,项目投资强度满足要求。	相符

	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61.7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 （4）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10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是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项目位于其北侧，最近距离约 648m。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江苏省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要求。</p>			
<p>②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p>			

**表 1-11 本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见附件）	项目的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不属于与市场准入禁止规定的项目。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的项目。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不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内。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命令禁止行业，不属于化工类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的范围内。</p>	相符

**表 1-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到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燃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要求。

### 3、与相关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b>			
1	1.企业基本要求：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660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企业监管要求：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光伏用石英制品加工，同时设立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排向周边河流，污水经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企业管理要求：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设立雨污、清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共同，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污水排口会按照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于环保部门联网。	符合
4	集中区建设要求：提速曲阳、驼峰、安峰 3 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已按照要求建设高标准酸洗处理设施。	符合
<b>（二）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b>			
1	1.企业管理要求：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化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	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 年度开展不低于 5 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2	企业监管要求：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 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b>(三) 家庭作坊整治标准</b>			
1	各乡镇将辖区内水晶、石英家庭式生产作坊纳入统一规范管理，建立名录及台账，以乡镇（村）为单位集中治理污染物，严禁含氟含酸废水排入外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不属于家庭作坊式企业。	符合
2	水晶、石英家庭式生产作坊不得存在超范围经营情况，“三合一”场所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不属于家庭作坊式企业。	符合
3	对整治无望，污染严重的要严格按照“散乱污”整治要求予以关停取缔到位。	不属于	符合
4	建立镇、村、组三级联防联控巡查队伍，充分发挥网格员作用，一旦发现倾倒废水、废酸、废渣等违法行为，严肃查处，涉嫌环境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项目废水、固废全部安全处置。	符合
<b>(2)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b>			

表 1-15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一) 新建企业</b>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	符合
2	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sub>5</sub>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sub>Cr</sub>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项目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等制造业工业企业。	符合
3	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项目产生的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共同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同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符合
<b>(二) 现有企业</b>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不涉及	符合

	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 (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s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共同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项目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要求。	符合
4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 1 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 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本项目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5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项目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符合
6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敏感水域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官方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监测断面各类污染物指标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符合

**(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完善基础设施。涉氟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企业已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且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2	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企业在完成项目审批后，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同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符合
3	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氟化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氟污水处理厂及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 2023 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 2024 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	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4	推动“绿岛”建设。因地制宜，坚持“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思路，鼓励各地依据涉氟企业分布情况，针对电子、光伏、硅产业等涉氟中小微企业，建设含氟工业废水处理的“工业绿岛”项目，提升集中治污能力，降低废水治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	符合

**（4）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7 关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  
(东污防指办[2023]20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工作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自动化投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高纯石英砂不产生扬尘。其他半成品、成品均存储于密封包装中，放置密封的厂房或仓库。转运过程采用专用密封的无尘投料装置。	符合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符合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项目不涉及料场。	符合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		

	定期洒水清扫。	
--	---------	--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60号、项目代码：2310-320722-89-01-336156）。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9月13日，公司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工业园区晶宸路5号。经营范围为：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等</p> <p>目前市场上高纯石英材料和石英器件属于高新技术需求的高纯精细材料及部件，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现决定投资 40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8.5 亩，利用原有厂房 15000 平方米，建设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目前，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660 号，详情见附件 1。</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评手续。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的“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按要求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据此，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工作人员在详细踏勘周围环境，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环评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p> <p>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8.5 亩，利用原有厂房 15000 平方米，购置拉管炉、石英管切割机、气体纯化机、烘干设备、脱羟炉、检测设备等设备 18</p>
------	--

台（套），以超高纯石英砂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原料投料→连熔炉高温熔融→拉制→切割→检验→水洗→烘干→脱羟→包装等工艺，项目形成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

###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t/a	年运行时间
1	光伏用石英制品生产线	光伏石英管	3000	2400

注：项目年生产 300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2400 小时。

###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用到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年使用量	厂区最大贮存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高纯石英砂	/	3100t/a	100t	外购，汽运
2	氢气	4000m <sup>3</sup> /车	14.4 万立方/a	1 万立方	外购，汽运
3	氮气	40m <sup>3</sup> /瓶	2 万立方/a	0.5 万立方	外购，汽运
4	氧气	50m <sup>3</sup> /瓶	2.5 万立方/a	0.5 万立方	外购，汽运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高纯石英砂	<p><b>石英砂：</b>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SiO<sub>2</sub>，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2.65，堆积密度（1-20目为1.6~1.8），20-200目为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KOH溶液，熔点1750℃。</p> <p><b>高纯石英砂：</b>SiO<sub>2</sub>≥99.5-99.9%、Fe<sub>2</sub>O<sub>3</sub>≤0.001%，采用优质天然石英石，砂浆。</p>	-	-
氧气	<p>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 1.429g/L。不易溶于水，1L 水中溶解约 30mL 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 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p>	助燃剂	-
氢气	<p>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p>	可燃	-

	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 1/14，即在 0°C 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 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		
氮气	氮气是无色无味的气体，微溶于酒精和水（在 273K 和 100kPa 下 100mL 水能溶解 24mL 氮气），大气中体积分数：78.1%。，熔点-209.86°C，沸点-196°C，相对密度 0.81（-196°C，水=1），相对蒸气密度 0.97（空气=1），饱和蒸气压 1026.42kPa（-173°C），临界温度-147.1°C，临界压力 3.4MPa，辛醇/水分配系数：0.67。	-	-

### 5、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

项目用到的主要设备见表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连熔炉	560-920	1	
2	拉管炉	JND-YPJ 48	6	
3	纯水机	2t	1	
4	切割机	YJ-QPL921A	2	
5	气体纯化机	EGS7-G/EGS7-H	1	
6	烘干炉	L4612A	1	
7	脱羟炉	STT-1200	2	
8	检测设备	/	1	

### 6、主要建筑物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本项目占地面积 2580 平米，建筑面积 5820 平米。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2-5。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5 项目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备注
1	原料仓库 1	180	180	位于生产车间 4F
2	原料仓库 2	180	180	位于生产车间 4F
3	投料车间	720	720	位于生产车间 4F
4	熔融拉制车间	720	720	位于生产车间 3F
5	配电室	100	100	位于生产车间 3F
6	拉管口车间	720	720	位于生产车间 2F
7	观察室	150	150	位于生产车间 2F
8	一般固废仓库	40	40	位于生产车间 2F
9	切割区	720	720	位于生产车间 1F
10	水洗区	160	160	位于生产车间 1F

11	烘干脱羟区	90	90	位于生产车间 1F
12	包装区	45	45	位于生产车间 1F
13	成品仓库	45	45	位于生产车间 1F
14	办公区	1500	1500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空厂房 7 层（共 7 层，其余楼层闲置）

### 7、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583.73m <sup>2</sup> ，新建 1#拉管楼车间，石英加工车间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储存，占地面积 924.96m <sup>2</sup>	新建
	成品仓库	成品储存，占地面积 2003.99m <sup>2</sup>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年用水 2855m <sup>3</sup>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排水系统	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与纯水制备浓水共同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供电系统	年用量约 50 万 kwh/a，市政电网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共同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
	固废处理处置	建设一般固废库 40m <sup>2</sup> ，收集的沉淀池沉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厂家利用；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滤膜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	厂界达标
	绿化面积	种植各类草皮、树木	新建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人员拟定为 57 人，年工作 300 日，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 9、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 (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

#### (2) 四邻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项目东侧为明珠路，隔路为富华邻里中心；南侧为晶宸路，隔路为东城美苑小区；西侧为名达光伏石英太阳神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连云港瑞石工贸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及周边土地利用情况见附图 3。

### 10、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纯水制备浓水、纯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废水

##### ① 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石英管清洗需要用到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为 1200m<sup>3</sup>/a。纯水设备制备离子水效率约为 60%，则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为 2000m<sup>3</sup>/a，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 800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它水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系数手册，制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 COD 25mg/L、SS 3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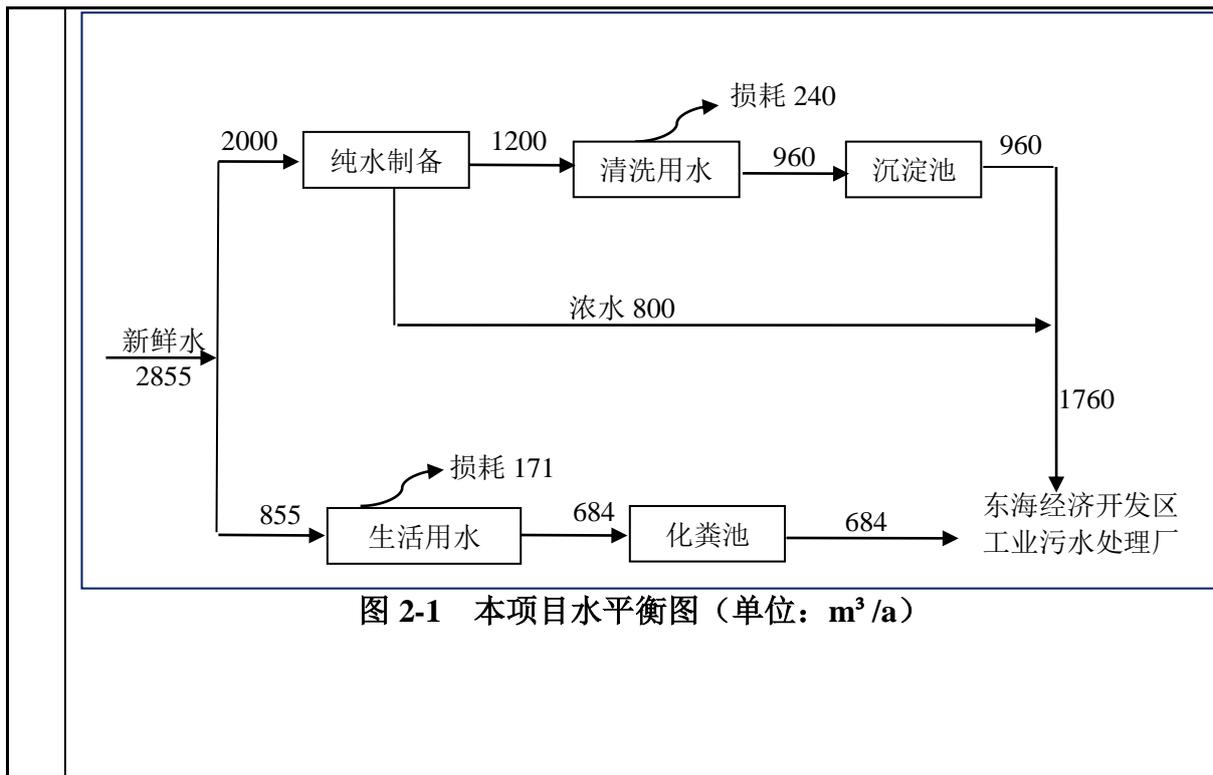
##### ② 纯水清洗用水及废水

在产品检验后，需要对石英器件进行纯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约 1200m<sup>3</sup>/a，废水排污系数以 80% 计，则纯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96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生活用水及废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 23.6mg/L、TN32.6mg/L、TP3.84mg/L。

项目职工人数 57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85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年排水量为 684m<sup>3</sup>/a。废水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空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建筑等相关工序施工，主要施工为相关设备的安装工作，此处不在进行论述。

###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见图 2-2~图 2-3。

#### 1、光伏用石英制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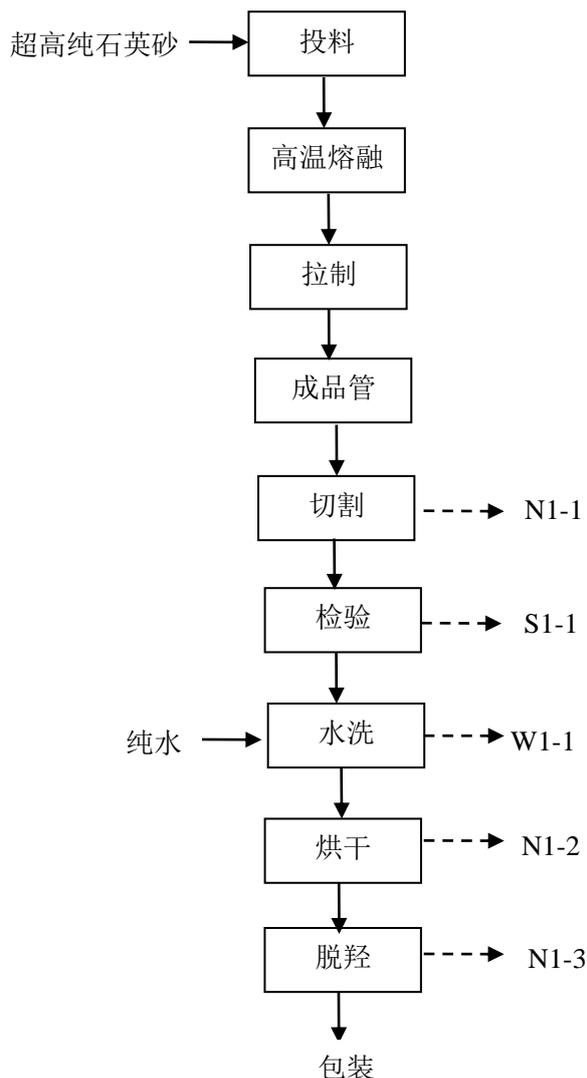


图 2-2 光伏用石英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生产光伏用石英制品，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项目生产工艺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生产车间全密闭生产。

(1) 投料：本项目所用高纯石英采用吨袋包装，投料时经升降机将吨袋放置

在投料仓顶部，由吨袋底部将原料投入料仓中，此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无粉尘废气产生。

(2) 高温熔融：投料后的高纯石英砂进入连熔炉进行熔化，为了防止氧气进入连熔炉，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本项目将外购的高纯石英砂经厂区连融炉电加热至 1700°C 左右，使之熔化为液体状态，待物料冷却到有一定可塑性后，人工塑性后自然冷却。

(3) 拉制：根据产品要求，将熔融后的石英通过拉管机拉出所需要的产品形态。

(4) 割管：利用激光自动切割系统，当石英管、棒到达一定长度时，采用激光切割的方式进行切管。激光切割瞬时高效，且在较高温度下切割，不会产生粉尘。

(5) 检验：用应力仪检验石英零部件的尺寸、光泽度等，观察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6) 纯水水洗：对检验后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纯水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切割等工序。此工序有废水产生。

(7) 烘干：将清洗后的物料放入由电加热的石英烘干炉中进行烘干，去除物料表面的水分。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8) 脱羟：将烘干后的产品放入脱羟炉中进行高温脱羟，通过脱羟炉电加热将脱羟炉内的温度以 15~25°C/分钟的速度匀速升温至 300°C，600°C，900°C，每个温度段保温 50-60 分钟，最后升温至 1150°C，保温 10~20 分钟，待自然冷却至 200°C 以下时，出炉，完成脱羟工艺，目的是脱去羟基，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该工序石英管仅软化。此工序有噪声产生。

(9) 包装：将脱羟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2、纯水制取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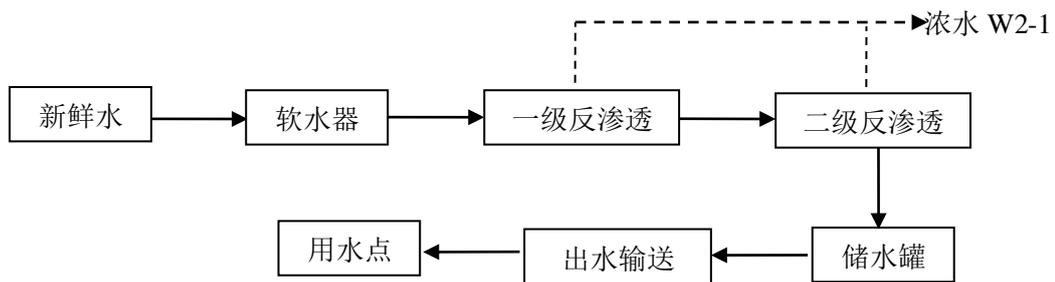


图 2-3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首先自来水进入软水器，准备进入后续处理。

(2) 反渗透系统：本项目采用二级反渗透处理。整个反渗透系统中由保安过滤器、一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二级 RO 膜反渗透装置组成。砂滤后的水经保安过滤器截留前置设备和管道中可能泄漏的机械杂质，进入高压泵增压后送入反渗透装置，在压力的作用下透过反渗透膜，脱杂质；最终制得纯水，然后进入储水罐输送至用水点。此工序有废水产生。

### 3、主要污染工序

废气：项目生产工序中无废气产生。

废水：项目在清洗、反渗透工序有废水产生。

噪声：项目在割管、烘干、脱羟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固废：项目在原料包装、检验、沉淀池、软水制备等工序有固废产生。

本项目污染物工序见表 2-7。

表 2-7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工序	污染物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纯水清洗	清洗废水	SS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NH <sub>3</sub> -N、TN、TP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Leq (A)
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石英颗粒
	原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	塑料
	检验	不合格品	石英等
	纯水制备	废滤膜	塑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5号。项目租赁东海县富源安全网厂现有新建空厂房，无原有项目污染相关问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5号，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 <p>本报告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math>9\mu\text{g}/\text{m}^3</math>、<math>24\mu\text{g}/\text{m}^3</math>、<math>64\mu\text{g}/\text{m}^3</math>、<math>38\mu\text{g}/\text{m}^3</math>、<math>0.8\text{mg}/\text{m}^3</math>、<math>110\mu\text{g}/\text{m}^3</math>，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math>1.8+7=8.8</math>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3-1。</p>					
	<p><b>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ath>\mu\text{g}/\text{m}^3</math>）</b></p>					
	项目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h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p>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为为PM<sub>2.5</sub>。</p> <p>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lt;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gt;（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p>					

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 二、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及水体功能，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1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2	溶解氧≥	5	
3	化学需氧量（COD）≤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4	
5	氨氮（NH <sub>3</sub> -N）≤	1.0	
6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7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本项目地表水引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01 月 11 日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石安河 2022 年 1-12 月平均水质类别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 2022 年东海生态环境局中数据显示，东海县各功能区等效声级年平均值均满足各功能区相应标准，即可以认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城美苑。

项目所在地噪声现状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监测点一共有两个，一个是 N1 监测点厂界南侧东城美苑，另一个是 N2 监测点厂界东侧邻里中心。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2	1#N1 监测点厂界南侧 东城美苑	53.5	46.9
	2#N2 监测点厂界东侧 邻里中心	54.1	47.1

备注：检测期间昼晴，东风，1.4m/s；夜晴，东风，1.5m/s。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 四、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 五、地下水、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六、其它现状

该地区无辐射环境和生态环境问题，该地区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建设项目周边500m范围主要环境保护的目标见表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经度	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东城美苑	118.783654	34.545042	居住区	约1000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S	33
	邻里中心	118.785869	34.546527	商业区	约500人		W	54
	聚龙名都	118.788621	34.544733	居住区	约800人		SE	171
	锦程佳园	118.778955	34.544490	居住区	约800人		SW	379
	东海县开	118.782651	34.545776	教育区	约200人		SW	167

发区幼儿园							
祥泰嘉园	118.781487	34.547260	居住区	约400人		NW	184
东海惠民医院	118.780886	34.547932	医疗区	约300人		NW	317
香江四季花城	118.779062	34.548966	居住区	约100人		NW	380

### 2、声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城美苑。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厂界四周	东城美苑	约10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S	33

###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此处不再进行论述。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中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与软水制备浓水共同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标准执行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准 1 中 C 标准。各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TN	TP
污水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5	50	5
排放标准	6~9	50	10	4 (6)	12 (15)	0.5

\*注: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环评设计标准。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3-7。

表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位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2444t/a。

接管量: COD0.1787t/a、SS0.1390t/a、NH<sub>3</sub>-N0.0161t/a、TN0.0223t/a、TP0.0026t/a;

最终排放量: COD0.1222t/a、SS0.0244t/a、NH<sub>3</sub>-N0.0098t/a、TN0.0223t/a、

TP0.0012t/a。

(2) 有组织废气: 0。

(3) 固体废物: 0。

平衡途径：在东海县区域内平衡。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核算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新增项目	“以新带老” 消减量	全厂排放总 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	2444	/	2444	+2444
	COD	/	0.1787	/	0.1787	+0.1787
	SS	/	0.1390	/	0.1390	+0.1390
	氨氮	/	0.0161	/	0.0161	+0.0161
	TN	/	0.0223	/	0.0223	+0.0223
	TP	/	0.0026	/	0.0026	+0.0026
固废	生活垃圾	0	8.55	/	0	0
	沉淀池沉渣	0	0.5	/	0	0
	废包装袋	0	0.1	/	0	0
	不合格品	0	30	/	0	0
	废滤膜	0	0.01	/	0	0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安装，项目施工期工程量小，周期短，环境影响问题较小，故本评价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运 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b>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此处不再对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p><b>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p> <p><b>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b></p> <p>(1) 生产用水及废水</p> <p>①纯水制备浓水</p> <p>本项目石英管清洗需要用到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为1200m<sup>3</sup>/a。纯水设备制备离子水效率约为60%，则制备纯水的自来水用量为2000m<sup>3</sup>/a，制备纯水过程中产生的浓水800m<sup>3</sup>/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其它水处理利用与分配行业系数手册，制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约COD 25mg/L、SS 30mg/L。</p> <p>②纯水清洗用水及废水</p> <p>在产品检验后，需要对石英器件进行纯水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纯水用量约1200m<sup>3</sup>/a，废水排污系数以80%计，则纯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960m<sup>3</sup>/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类比同类项目SS按200mg/L计。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 生活用水及废水</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310mg/L、SS200mg/L、氨氮23.6mg/L、TN32.6mg/L、TP3.84mg/L。</p>

项目职工人数 57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生活用水量为 855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80% 计，则年排水量为 684m<sup>3</sup>/a。废水污染物为 COD、SS、NH<sub>3</sub>-N、TN、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废水产生排放汇总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纯水清洗废水 (960m <sup>3</sup> /a)	SS	200	0.192	沉淀池	20	0.0192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软水制备浓水 (800m <sup>3</sup> /a)	COD	25	0.02	直接排放	25	0.02	
	SS	30	0.024		30	0.024	
生活污水 (684m <sup>3</sup> /a)	COD	310	0.212	化粪池	232	0.1587	
	SS	200	0.137		140	0.0958	
	NH <sub>3</sub> -N	23.6	0.0161		23.6	0.0161	
	TN	32.6	0.0223		32.6	0.0223	
	TP	3.84	0.0026		3.84	0.0026	
综合废水 (2444m <sup>3</sup> /a)	COD	94.9	0.2320	/	73.1	0.1787	
	SS	144.4	0.3530		56.9	0.1390	
	NH <sub>3</sub> -N	6.6	0.0161		6.6	0.0161	
	TN	9.1	0.0223		9.1	0.0223	
	TP	1.1	0.0026		1.1	0.0026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生产工序	纯水清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是	10m <sup>3</sup> /d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是	5m <sup>3</sup> /d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

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能稳定达到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故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本项目需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的水量为  $684\text{m}^3/\text{a}$  ( $2.28\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废水经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2) 沉淀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座沉淀池，设计处理能力不低于  $10\text{m}^3/\text{d}$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 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光学玻璃制品业，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纯水制水废水及纯水，本身水质干净，无其他污染物，生产废水中包含的污染物主要为物料加工过程中沾染的石英颗粒，污染物种类简单，经沉淀分离处理后，可以达到东海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沉淀池为竖流式沉淀池，竖流式沉淀又称立式沉淀池，是池中废水竖向流动的沉淀池，水由设在池中心的进水管自上而下进入池内，管下设伞形挡板使废水在池中均匀分布后沿整个过水断面缓慢上升，悬浮物沉降进入池底锥形沉泥斗中，澄清 水从池四周沿周边溢流堰流出。堰前设挡板及浮渣槽以截留浮渣保证出水水质池的一边靠池壁设排泥管靠静水压将泥定期排出。

生产废水中 SS 主要来自于物料表面沾染的石英颗粒，易沉淀，去除效率不低于 70%。因此，生产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分离处理可行。

## 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

### (1) 项目废水纳入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东海开发区长江路与黄山路交界处的西南角，现状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北侧，规划滨河东路东侧。服务

范围为开发区东区工业企业，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占地面积 16.01km<sup>2</sup>，与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重叠。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的服务范围。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由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22]1003 号），处理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该厂建成运行后，东片区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不再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物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次氯酸钠消毒池”组合工艺，另外在高效沉淀池的泵站内预留除氟设备，当检测到进水中氟化物浓度超过 10mg/L 时，启动除氟设备，向废水中投加除氟剂。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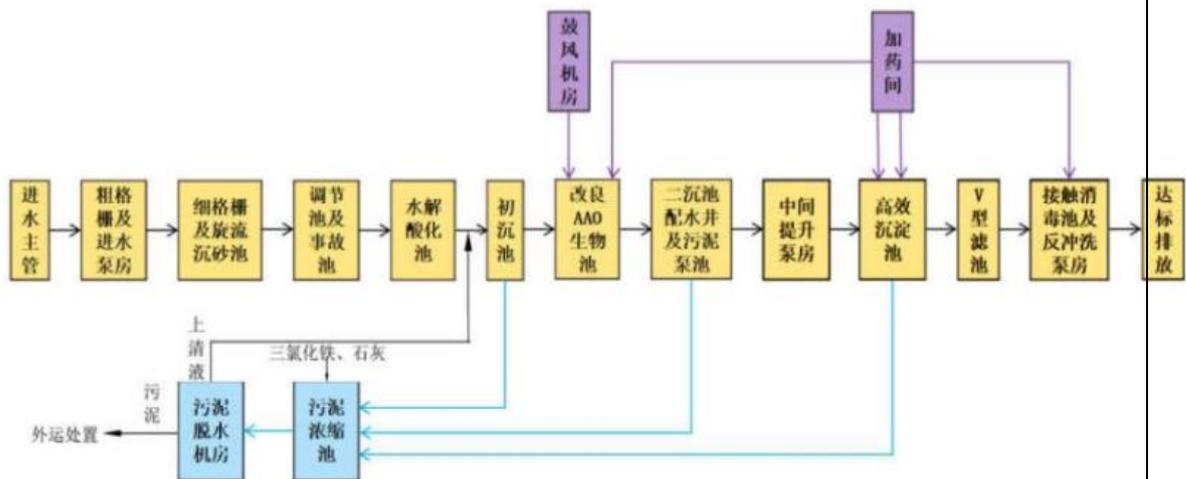


图 4-1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 ①区域管网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利用现有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齐全，可接管。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

由相关环评可得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sup>3</sup>/d。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按 2.0 万 m<sup>3</sup>/d 规模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期配置。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目前环评已报批。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6.99m<sup>3</sup>/d，占工业污水处理厂初期处理容量的 0.07%，在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的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综合废水排放浓度 COD73.1mg/L、SS56.9mg/L、氨氮 6.6mg/L、TN9.1mg/L、TP1.1mg/L，可达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

目前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经建成，预计 2024 年 2 月投运。待污水厂正常运行后，本项目方可排水。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废水中无超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东海尾水排放通道进入临洪河，然后入海，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水体功能降级，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4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内容和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要求，给出废水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具体见 4-3~4-5。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N TP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沉淀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784646	34.546001	3095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SS、NH <sub>3</sub> -N、TN、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67.2	0.1787
2		SS	63.0	0.1390
3		NH <sub>3</sub> -N	6.78	0.0161
4		TN	9.39	0.0223
5		TP	1.09	0.0026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787
		SS		0.1390
		NH <sub>3</sub> -N		0.0161
		TN		0.0223
		TP		0.0026

### 2.5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连云港市排污单位在线监测监控设施联网工作要求》(连环发[2022]221号)，本项目排放综合废水，需在废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并与环保局联网。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废水排口属一般排放口，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表 4-6。

**表 4-6 废水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DW001	COD、NH <sub>3</sub> -N、TN、TP	季度	手动
	pH、SS	年度	

备注：企业应依法依规做好废水处理区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做好联网工作。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的高噪设备主要为连熔炉、脱羟炉、切割机、烘干炉、风机等设备生产运转而产生的噪声，声级约 65~90dB(A)。本项目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设单独减振基础，并置于室内。在厂区总体布置

中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减轻噪声对厂区及厂外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7 主要产噪设备的声源特性汇总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等效声级 dB (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1	连熔炉	1	75	车间内外布置、基础减震，设置隔声罩、厂区绿化	60
2	脱羟炉	2	80		60
3	切割机	2	70		60
4	烘干炉	1	80		60
5	风机	1	85		65

### 3.2 降噪措施

#### (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全厂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 and 设备采购阶段，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除此之外，应采取声学控制措施，对噪声源进行治理。

#### (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

②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

③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④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阻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 (3) 其它治理措施

①在管理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的噪声标准；在高噪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②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③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隔音量在 5-20 (dB(A)) 以上。

### 3.3 噪声预测及达标排放

###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 ①室外声源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 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按无指向性点声源在半自由声场的几何发散衰减量计算,  $A_{div} = 20\lg(r) + 8$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a (r - r_0) / 1000$ ,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即单绕射(即薄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0dB(A)、在双绕射(即厚屏障)的衰减最大取 25dB,并且计算屏障衰减后,不再考虑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g = 4.8 - \left( \frac{2h_m}{r} \right) \left( 17 + \frac{300}{r} \right)$$

式中  $h_m$  为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 (m)。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②室内声源

如图 B.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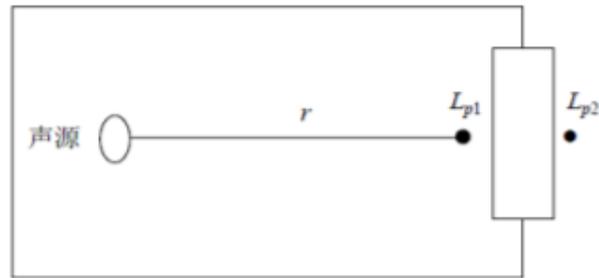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然后按公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A.9)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多源叠加对预测点的总贡献值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i}$ ，第  $j$  个室外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记为  $L_{Aj}$ ，在  $T$  时间内其工作时间为  $t_i$ 、 $t_j$ ，则拟建工程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eqg$ ) 为：

$$L_{eqg} = 10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昼、夜时段划分按 8:00~22:00、22:00~8:00，昼、夜时长记 14h、10h。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8。

表 4-8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设备	数量	各声源对厂界的距离 (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连熔炉	1	47	29	20	31
脱羟炉	2	52	36	46	28
切割机	2	73	33	15	16
烘干炉	1	65	28	45	19
风机	1	42	56	32	31

预测结果详见表 4-9。

表 4-9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设备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敏感目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城美苑	邻里中心
连熔炉	26.11	29.29	30.56	36.69	26.55	22.15
脱羟炉	33.12	35.05	36.45	36.66	24.38	28.97

切割机	27.63	26.04	32.59	33.14	29.62	31.02
烘干炉	28.69	22.68	25.79	0.19	30.01	33.51
风机	33.89	35.79	31.05	25.67	32.45	29.23
叠加值	35.75	37.28	40.05	43.69	34.77	35.64

根据声环境预测结果，项目建成后，经上述降噪措施治理后，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点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3.4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各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1 固废产生量分析

#### 1、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废滤膜等。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拟定人员 57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按 300 天计，则产生量为 8.55t/a，拟在厂区内设立垃圾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运出进行卫生填埋等处理、处置。

##### （3）沉淀池沉渣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5t/a，经收集后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 （4）废包装袋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原来包装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5）不合格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在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约 30t/a，属于一般固废，主要成分为石英管，收集后外售石英废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废滤膜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滤膜，产生于纯水制备的机械过滤、反渗透膜过滤和 0.2μm 滤膜过滤工序，根据使用环节不同，更换频率从半年至 3 年不等，废过滤膜产生量约 0.01t/a，拟由过滤膜供货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6 年 11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15 号，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弃食品类、废包装袋等	8.55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石英碎渣等	0.5	√	×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聚丙烯、聚乙烯等	0.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石英等	30	√	×	
5	废滤膜	纯水制备		聚丙烯、聚乙烯等	0.01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产垃圾	/	99	8.55	环卫部门
2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9	0.5	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3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	99	0.1	外售废品收购站

4	不合格品	检验		/	99	30	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5	废滤膜	纯水制备		/	99	0.01	供货厂家回收

## 4.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30.61t/a。项目设置一座 40m<sup>2</sup>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情况下，1m<sup>2</sup> 的仓库贮存能力是 1 吨；有货架的，1m<sup>2</sup> 的仓库贮存能力是 1.5 吨。本项目固废仓库内无货架，贮存能力按照 1 吨来计，因此暂存期内一般工业固废存放量最多为 40t，大于固废年产量 30.61 吨。因此项目设置的 1 座 40m<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固废贮存的要求。

#### A. 贮存要求

固废仓库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计，贮存场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不得混放。

①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B. 转运要求

①在进行固体废物运输之前，根据废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将其分为不同的类别，并采取相应的包装措施。

②根据废物的性质、数量和运输距离，选择适当的运输工具。同时，运输工具的装载和卸载设备也需要保证废物的安全运输和处理。

③根据废物的起始地点和目的地，选择合适的交通路线，并避开人口密集区、

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④运输过程中可以采用实时监测技术，对废物的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⑤为了方便固废废物的转运和中转，可以建设废物转运站。

⑥根据废物的性质和危害程度，选择不同的处理方式，如焚烧、填埋、回收等。在进行废物处理时，需遵守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去报废物的安全处理和环境保护。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在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使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65 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其他”，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土壤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类别属于“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型为 III 类。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57\text{hm}^2 < 5\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2) 风险防范措施

1) 在废水和废气处理设备、仪表及阀门的选型上把好关，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

2)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3)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4)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 (3) 土壤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上述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监测。

###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 8、环境风险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SDS)等基础资料。经调查,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氢气、氢氟酸、槽渣、废包装桶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贮存量及临界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Q
1	氢气	0.899	10	0.0899
合计		-	-	0.0899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值<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潜势及评价等级判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3) 风险识别发生火灾,可能引起次发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虽然生产工艺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但必须切实严格加强管理,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劳动工作。在消防、安全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①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行效率;
- ②所有电器设备均采用可靠接地装置,配电系统有漏电保护装置;
- ③所有机械设备转动部门须有安全罩,防治对人员的机械损伤;
- ④工人发放工作服、手套等用品,车间内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 ⑤制定应急培训计划,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及应急演练,发生火灾时能及时报警并进行必要的自救;
- ⑥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备故障,立即停车检修。

(5) 风险评价结论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生产设备、原辅料运输储存以及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监控和管理，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风险防范措施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是可防控的。

**表 4-1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8.784807	纬度	34.54624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可能引发火灾的原辅料，主要分布于车间原料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风险源为氢气泄露引起燃爆，产生二次有毒有害物质；废水处理设施泄露，导致废水经包气带渗透至地下水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由于火灾爆炸事故具有突发性和破坏性特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①车间严禁烟火，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②定期对设备线路进行检查，避免电气火灾事故发生。③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发现缺陷及时正确修补并做好记录；④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⑤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险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还应说明发生事故时操作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9、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公司需设置专(兼)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并设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环境监测和事故应急处理。对工作人员实行培训后持证上岗，制定工作人员岗位要求，增强操作人员环境保护意识。

部门具体职责为：

- ①制定全厂的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
- ②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③检查监督本工程环保设备及自动报警装置等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
- ④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管理教育和组织培训；

- ⑤负责处理各类污染事故及火灾事故，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 ⑥负责公司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的管理。

### 10、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玻璃制品制造 305”“其他”，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4-15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1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纯水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		沉淀池		10		
	固废	沉淀池	沉淀池沉渣	石英废料厂家回收利用	外售废品收购站	20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石英废料厂家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供货厂家回收				
		纯水制备 办公生活	废滤膜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设置隔音墙	厂界噪声达标	5		
	绿化		-			-		利用现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路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12

	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and 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攻关等环境教育。		
风险防治措施	报警系统、消防器材、视频监控设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等措施。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	18
“以新代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运营期废水：2444t/a、COD0.1787t/a、SS0.1390t/a、NH <sub>3</sub> -N0.0161t/a、TN0.0223t/a、TP0.0026t/a；废气：0t/a；固废：0t/a。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		
/	合计		8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N、TP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纯水清洗废水、软水制备浓水	COD、SS	沉淀池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不合格品	石英废料回收单位利用	
		废滤膜	供货厂家回收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噪声到达厂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各功能区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将防渗区域划分成简易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中将厂区内的生产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除污染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区域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物种。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影响;对外界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废水排放的生态影响。通过分析,本项目废水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下,所排放的废水对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p> <p>b.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p> <p>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如有可能,将漏出的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p> <p>d. 场站内严禁明火,用火必须办理用火证,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企业须及时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 六、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5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有效处置，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1）加强对厂区内废水控制，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采用噪声较低的设备。

（2）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3）《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	0	0	0	0	0	0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44	0	2444	+2444
	COD	0	0	0	0.1222	0	0.1222	+0.1222
	SS	0	0	0	0.0244	0	0.0244	+0.0244
	氨氮	0	0	0	0.0098	0	0.0098	+0.0098
	TN	0	0	0	0.0223	0	0.0223	+0.0223
	TP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淀池沉渣	0	0	0	0.5	0	0.5	+0.5
	废包装袋	0	0	0	0.1	0	0.1	+0.1
	不合格品	0	0	0	30	0	30	+30
	废滤膜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0	0	0	8.55	0	8.55	+8.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附图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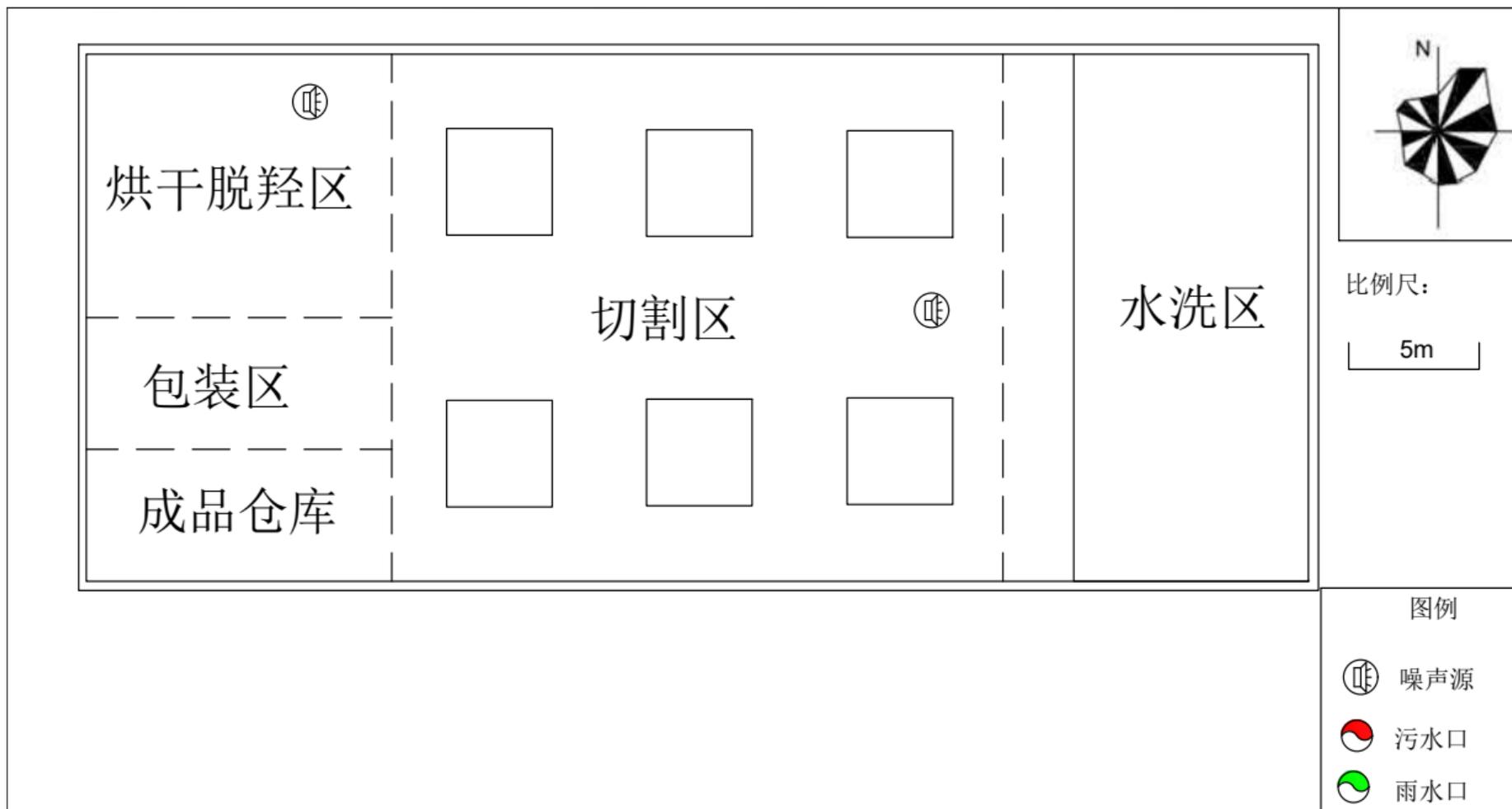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图
- 4、生态红线图
- 5、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 6、环评师现场照片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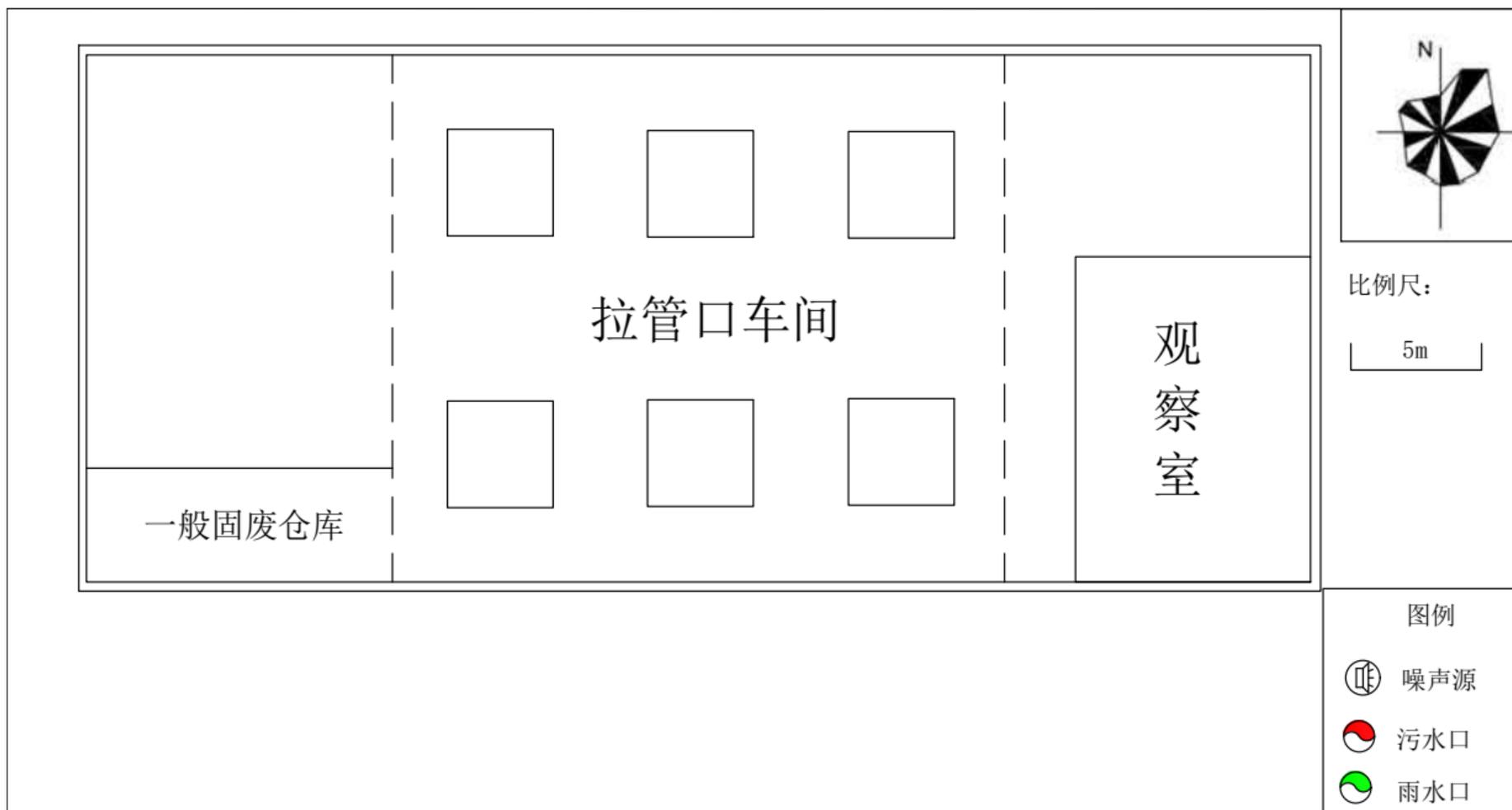
- 1、备案证
- 2、营业执照
- 3、法人身份证
- 4、土地证
- 5、委托书
- 6、声明
- 7、环保信用承诺表
- 8、污水接管证明
- 9、土地租赁合同
- 10、噪声检测报告
- 11、同意建设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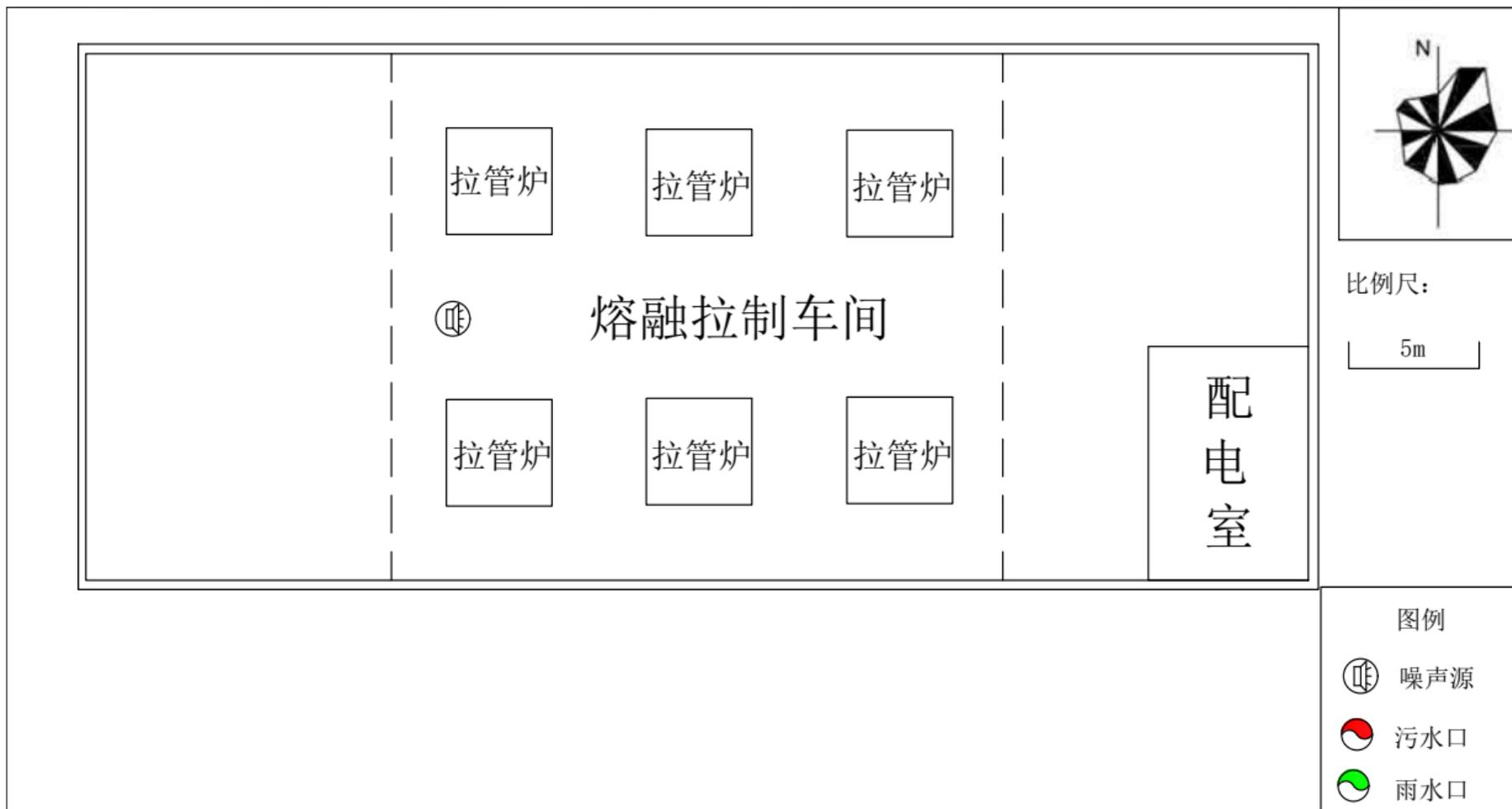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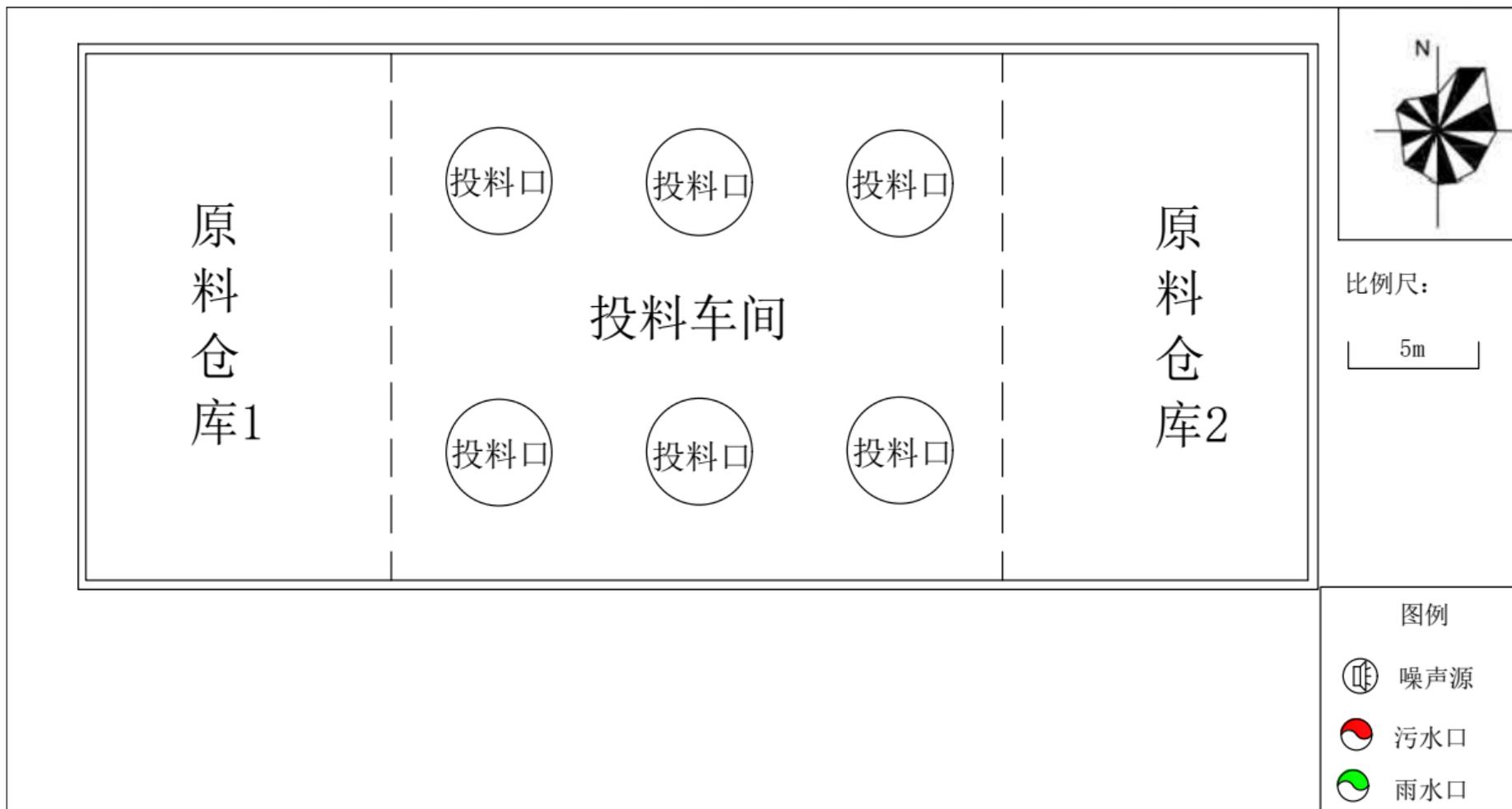
附图 2 车间 1 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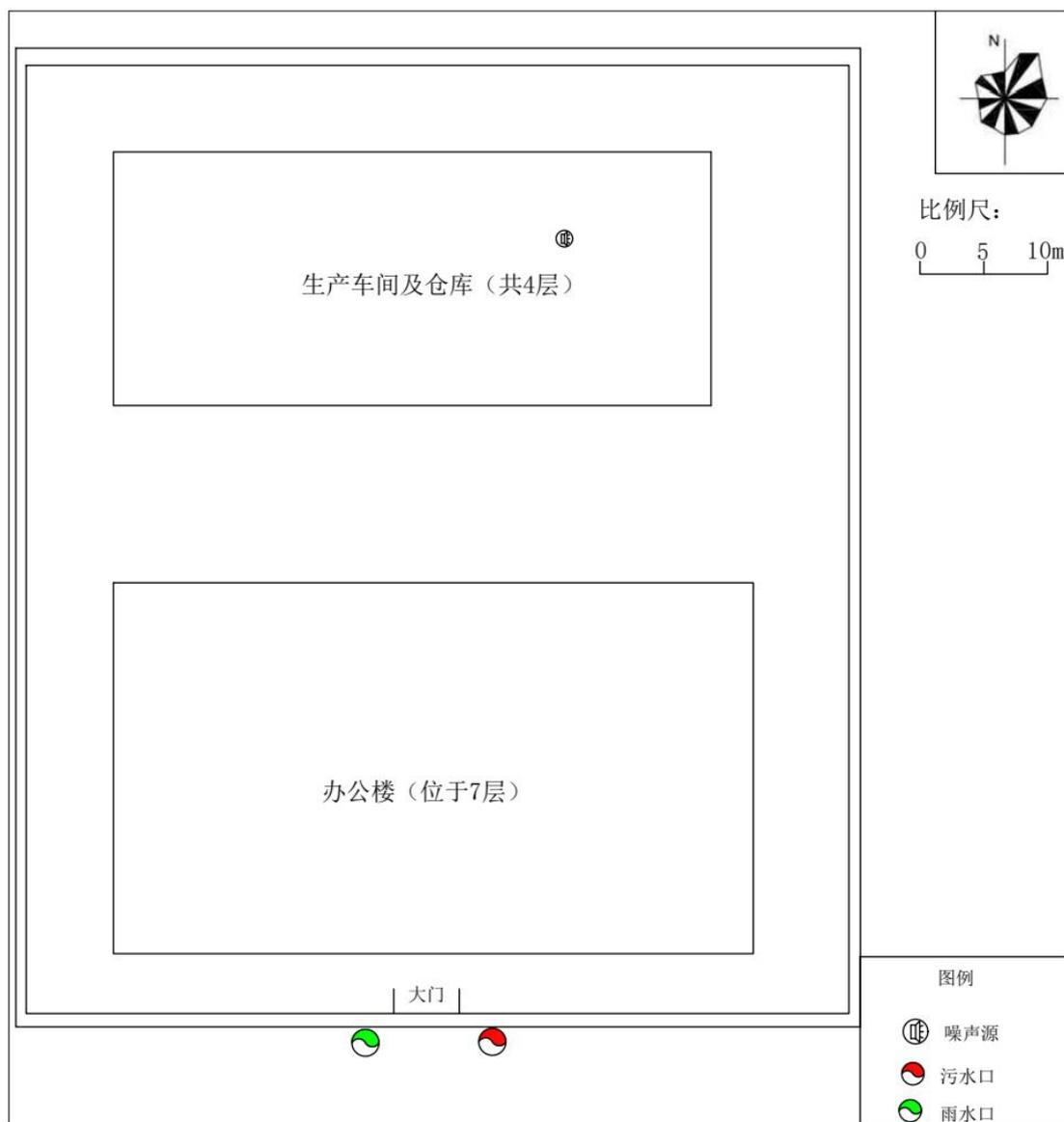
附图 2 续 车间 2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续 车间 3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续 车间 4 楼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续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及 500 米范围图



#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项目在园区规划中的位置



附图 6 环评师现场照片

附件 1、备案证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62号作废)

备案证号: 东海行审备(2023)660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320722-89-01-336156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5号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用地面积约8.5亩,利用原有厂房15000平方米,购置拉管炉、石英管切割机、脱羟炉、检测设备及设备18台(套),以超高纯石英砂为原料,工艺流程为:原料投料→连熔炉高温熔融→拉制→切割→检验→水洗→烘干→脱羟→包装等工艺,项目形成年产3000吨光伏用石英制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2-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66RR1F (1/1)

编号 32072266620230915004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1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1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杰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工业园区晶宸路5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未封口玻璃外壳及其他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光学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土地证

东 国用(2006)第1040179号			
土地使用权人	东海县富源安全网厂		
座 落	东海县石榴镇车庄村工业园区晶宸路北侧		
地 号	1040179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6年6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5849.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土地使用者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合并、分割。若发生上述行为，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否则此证无效。



东海县  
人民政府 (章)

2006年07月01日



2006年07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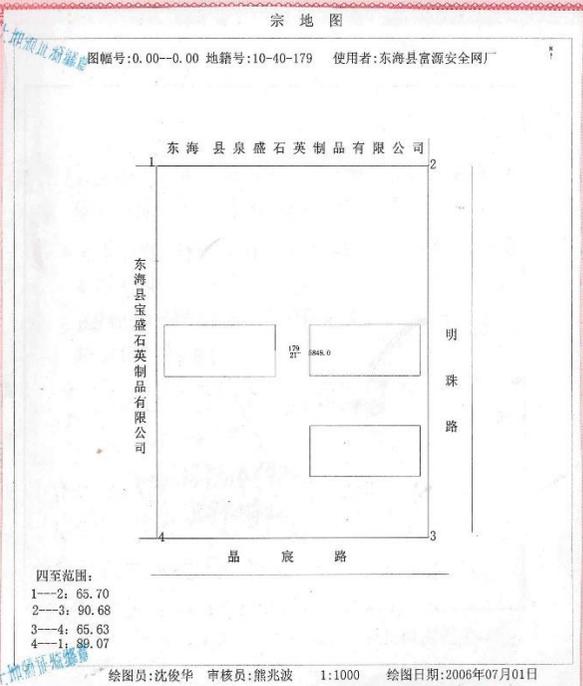
土地登记专用章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5986456 S

绘图员:沈俊华 审核员:熊兆波 1:1000 绘图日期:2006年07月01日



附件 5、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书

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石榴工业园晶宸路 5 号建设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望协助为感，此致！

单位名称（公盖）：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01 日



## 附件 6、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连云港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000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书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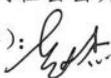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01日



附件 7、环保信用承诺表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66RR1F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20722-89-01-336156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 <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li> <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 <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 <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 <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 <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 </ol> <p>企业法人(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12 月 01 日</p>

附件 8、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县审批局：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开发区晶宸路北侧，待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同意其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合格后接入。

特此证明！



# 附件 9、土地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东海县富源安全网厂

乙方（承租方）：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协商，甲、乙双方在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 甲方将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工业园区晶宸路5号车间二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场所，该房屋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3年09月04日起至2024年09月03日止，租赁期满，甲方收回乙方所租房屋。

2. 租金及支付方式：此房屋一次性交付甲方，该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

3.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如甲方同意续租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4. 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或短信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此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 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6.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用租赁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及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7. 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需向对方支付年度租金10%作为违约金。

(一) 甲方因房屋买卖及其他原因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并退还剩余租金。

(二) 未经甲方准许，不得对该房产进行改造和装修。

8. 此上述房产在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转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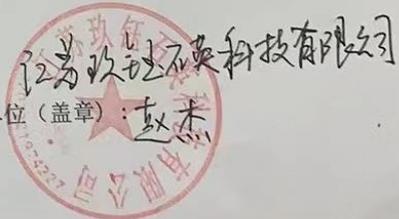
9. 本协议一式两份，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产权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其他约定：提供给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出租单位（盖章）：



承租单位（盖章）：



2023年9月10日

附件 10、噪声检测报告



221512110979

报告编号: LT2023122201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监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2、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红章）或有改动无效，部分报告复印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报告中除特别说明，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
- 6、样品备查期满（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可领回，否则，我公司按规定处理。
- 7、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

邮政编码：276000

电 话：15563237758



##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车庄村工业园区晶宸路5号		
联系人	王总	联系电话	13905124009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3-12-22
检测人员	张志超、颜浩宸		

## 二、检测内容

### 2.1 检测方案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噪声	1#N1 监测点厂界南	环境噪声	2次/点位, 共检测1天
	2#N2 监测点厂界东		
采样规范	GB 3096-2008《环境噪声质量标准》		

## 三、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

### 3.1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TJC-115

### 3.2 检测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调查检测、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五、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

附：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5.1 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12-22	1#N1 监测点厂界南	53.5	46.9
	2#N2 监测点厂界东	54.1	47.1

备注：  
 1、检测期间昼晴，东风，1.4m/s；夜晴，东风，1.5m/s。  
 2、检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人： 李昕

审核人： 张立

批准人： 张立

日期： 2023-12-27

日期： 2023-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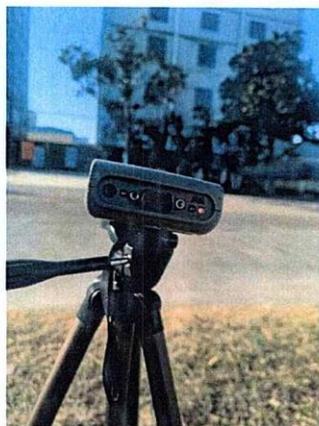
日期： 2023-12-2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图:



2023.10.10

##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江苏玖钰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光伏用石英制品项目，该项目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环保部门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4 日